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範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8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在獲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本公司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0年9月11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債務」	指	本集團之債務，詳情載於「富樂負債及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富樂負債」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尚欠富樂的貸款，本金額最多達人民幣298,000,000元；
「富樂」或「認購方」	指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與富樂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富樂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樂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富樂的新股份，包括合共618,490,56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

鄺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枧溝鎮

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02-03室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及2020年7月20日的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誠如公佈所披露，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富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富樂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18,490,566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2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富樂，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樂及其唯一股東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綿陽市遊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富樂將獲配發及發行的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631,603,838股股份約2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250,094,404股股份約19.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富樂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0年7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溢價約60.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48.0%；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溢價約33.7%。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富樂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股份自2020年7月1日(本公司與富樂簽訂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之日)至2020年7月20日(認購協議日期)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取得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集中審查的批准、向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商務部門、外匯部門或其授權銀行辦理有關外商投資事項的備案程序；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

董事會函件

關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及

- (5) 富樂已書面確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第(1)、(2)及(3)項條件外，富樂有權部份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富樂亦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豁免第(4)項條件的權利。本公司有權部份或全部豁免第(3)項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干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富樂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富樂不會於完成後三十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就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僅獲准發行最多522,998,883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

董事會函件

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2015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有關富樂的資料

富樂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對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建設、高新技術、能源、通訊、房地產開發、賓館、旅遊項目的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企業管理服務；有色金屬、銅製品、鋁製品、電線電纜的銷售；普通貨物運輸、包裝服務、搬運裝卸、倉儲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富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綿陽市遊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而富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12年本集團開始投資其位於綿陽市遊仙區的製造設施時獲介紹予本公司。

本集團已自2017年起向富樂銷售銅產品，及於2019年本集團自富樂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此外，除貸款協議外，富樂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短期貸款，詳情如下：

期間	本金 (人民幣)	利息開支 (人民幣)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欠 本金金額 (人民幣)
2017-2018年	55,000,000	4,340,000	—
2019-2020年(直至2020年7月)	30,000,000	4,220,000	25,6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樂的附屬公司亦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樂(及其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或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富樂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任何交易將成為本集團與富樂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即時作出必要的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富樂就完成認購事項後的安排進行磋商，但本公司從富樂獲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其擬提名一至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目前與富樂的討論，目前預計富樂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惟本公司不排除與富樂進行進一步的戰略合作。儘管本公司將考慮與富樂進行任何建設性合作，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合作提出具體建議。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將(1)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2)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3)大幅度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事項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業務，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出售或削減其現有業務及／或向本集團引入新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由富樂於完成時結算，方式為抵銷本集團尚欠富樂的未償還負債。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貸款協議及其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於2020年7月17日訂立，據此，富樂同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借出本金額最高人民幣298,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將為相關提取日期起1年。並無有關貸款協議的保證或擔保安排。

於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從貸款協議中提取約人民幣57,000,000元，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全部款項將根據現有債務的到期日計劃提取，且預期將於(i)認購事項完成；及(ii)2020年9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分批提取。

董事會函件

於與富樂磋商安排時，鑒於貸款協議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決定選擇貸款協議，而認購事項將(其中包括)要求特別授權。因此，首先進行訂立貸款協議，繼而訂立認購協議將令本公司能夠首先從富樂收取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即將到期日。有關現有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此外，貸款協議並非以認購事項為條件。倘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貸款協議下的安排將繼續並將成為應到期償還的本集團另一項債務。

基於上述基準，本公司認為，使用貸款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債務，而非直接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有關現有債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倘有關現有債務的任何期限於到期前延長，則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現有債務而言，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解除以下現有債務：

	債權人名稱	債務性質	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
1.	華融 ⁽¹⁾	可換股債券	390,000,000港元	2020年8月11日
2.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0年8月20日
3.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19,000,000元	2020年8月21日
4.	一名中國持牌放債人	定期貸款	人民幣88,220,000元	2020年8月25日
5.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12,600,000元	2020年8月26日
6.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0年9月25日
7.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5,000,000元	2020年10月13日

董事會函件

附註1：向華融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7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華融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據此，訂約方正在磋商可能延長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華融就潛在延長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華融外，上述現有債務的債權人均非本公司股東。

就一般營運資金而言，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的性質	餘下所得 款項百分比
1. 採購原材料	80%
2. 支付營運開支	20%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53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載明根據獲得的最新資料及據董事所知(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2)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最後

董事會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b)富樂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外之任何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股東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541,122,400	20.56%	541,122,400	16.65%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 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 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1.79%	310,317,000	9.55%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2%	3,272,600	0.10%
Quaetus Capital Pte Ltd (附註4)	280,312,902	10.65%	280,312,902	8.62%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153,828,000	5.85%	153,828,000	4.73%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6)	90,881,295	3.45%	90,881,295	2.80%
富樂	75,980,000	2.89%	694,470,566	21.3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1,175,889,641</u>	<u>44.69%</u>	<u>1,175,889,641</u>	<u>36.18%</u>
總計	<u><u>2,631,603,838</u></u>	<u><u>100.00%</u></u>	<u><u>3,250,094,404</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Quaetus Capital Pte Ltd由Kwek Steven Poh Song控制80%股權。
5. 曾令祺及張少輝各自控制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
6. 該等股份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如2020年4月14日所公佈的訂立認購協議(並未進行至完成)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僅獲准發行最多522,998,883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樂持有75,9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9%，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持有90,881,29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5%，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董事會函件

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2020年8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富樂」)(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18,490,566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1)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認購協議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2020年8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級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經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